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财务〔2017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理工大学 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西安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 2017 年第 21 次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理工大学

2017年12月12日

(此页无内容)

西华理工大学文排

西华理工大学文排

西华理工大学文排

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月3日印发

西安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确保学校办学工作依法有序开展，根据《关于公布下放、取消或调整高校管理事项的通知》（陕教人〔2016〕13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收费主要分为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（一）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规定，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等向个人或单位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培训费、报名费等。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服务性收费是指为服务对象（即个人或单位）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。服务性收费遵循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，在提供服务时即时收取，不得强制服务或者只收费不服务；对校外人员和单位坚持成本补偿原则。

（三）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在自愿的前提下，为提供服务的单位或个人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。代收费遵循自愿原则，据实结算、多退少补，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收费行为坚持合法、合规、公开、透明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学校收费管理领导机构为财经委员会，日常管理机

构为财务处。

(一) 财经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学校收费工作，审议各项收费政策和制度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(二) 财务处的主要职责：

1. 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办理全校事业性收费的立项、报批、备案、检查、报告等工作；
2. 开展学校收费公示工作；
3. 负责学校各类票据的领购、管理、发放、收缴及销毁等工作；
4. 组织开展对收费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三) 收费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1.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、标准及学校已备案或已发文的标准进行收费；
2. 拟收费或者调整收费标准前须向财务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包括收费对象、项目、依据、理由和标准等；
3. 收费票据的使用严格按照《西安理工大学收款票据管理办法》（西理财〔2007〕7号）执行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第五条 收费项目的核定按照收费类型实施分类管理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(一) 学费等事业性收费的申请或调整，由收费单位根据相关标准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相关职能单位和主管校领导签批后，经相关审核程序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(二) 培训费等收费的申请或调整，由收费单位根据相关依

据将协作单位、培训层次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时间、收费标准等以书面形式经相关单位、主管校领导审批报财务处备案，按学校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。

(三) 住宿费由财务处根据有关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(四) 服务性收费的申请或调整，由收费单位根据成本补偿原则，将收费对象、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收费理由等以书面形式经相关单位、主管校领导审批报财务处备案，并经相关审核程序后执行。

(五) 代收费由收费单位提交相关收费文件或合同协议，经学校新生收费工作会议审议后，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六条 子弟学校、幼儿园和校医院等单位的相关事业收费，由各单位报财务处审核后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第七条 收费单位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收费申请，主要包括以下材料：

(一) 西安理工大学收费申请表（附件 1）或西安理工大学培训收费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

(二) 西安理工大学收费成本测算表（附件 3）；

(三)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及收费论证相关资料。

第八条 财务处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核，报学校财经委员会审议后，依据审议意见执行。

第九条 收入分配和支出等暂按照学校支出和收入分配相关

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通过校园网、公示牌、公示栏等形式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收费范围、减免政策、学校及物价部门价格举报电话等情况亮牌公示，主动接受学生和社会的监督。若收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更新。

第十一条 校内各种收费资金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制度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坐支、挪用和私存收费收入，严禁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收费监督检查制度，实行不定期收费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乱收费行为：

- (一) 未经批准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自定收费标准的；
- (二) 未经批准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的；
- (三) 各项收入不上缴财务处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；
- (四) 其他违法、违规收费行为。

第十四条 收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违规行为：

- (一) 收费不按规定出具票据的；
- (二) 收费后不及时入账、不上缴学校或变相挪用私存的；
- (三) 不使用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票据，或者擅自伪造、印制、转让、出借、代开收费票据，或者超范围使用收费票据的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人员要加强法制观念，自觉遵守国家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有关收费的相关规定。对违反本办法

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办法和规定有抵触时，以上级有关要求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5 年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理工大学收费申请表
2. 西安理工大学培训收费申请表
3. 西安理工大学收费成本测算表

附件 1

西安理工大学收费申请表

收费单位:				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范围和期间	收费依据	说明
单位负责人意见		负责人: _____ 单位(公章)		
有关单位意见		负责人: _____ 单位(公章)		
主管校领导意见				
财务处意见				

制表人: _____

填表日期: _____

“有关单位意见”是指:

①学校场地及设施、出租资产等须报各主管职能部门审核,再报资产处审批备案;②对外开放实验室、各类加工、实习、制作、机房上机等须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再报资产处审批备案;③行政、教学场地租用、出租资产等收入业务须由资产处审批备案;④安排入住金花、曲江校区学生公寓非学校正式注册学籍的人员须后勤处、曲江管理处审核再报资产处审批备案;⑤利用学校场地及设施须交纳水电费,经后勤处、曲江管理处审批。

附件 2

西安理工大学培训收费申请表

协作单位					课程层次	
学历层次				办班类别		
申报内容		专业培训				
		人数/期数				
		时间				
		招生范围				
收费标准					住宿费	
授课地点					住宿地点	
主管学院				负责人		联系电话
课程 设 置	课程名称	学时	教材	任课教师	单位	备注
		总学时数				
办学目的:						
主办学院院长意见			负责人:	单位(公章)		
有关单位意见			负责人:	单位(公章)		
主管校长意见						
财务处意见						

制表人:

日期:

“有关单位意见”是指:

①学校场地及设施、出租资产等须报各主管职能部门审核,再报资产处审批备案;②对外开放实验室、各类加工、实习、制作、机房上机等须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再报资产处审批备案;③行政、教学场地租用、出租资产等收入业务须由资产处审批备案;④安排入住金花、曲江校区学生公寓非学校正式注册学籍的人员须后勤处、曲江管理处审核再报资产处审批备案;⑤利用学校场地及设施须交纳水电费,经后勤处、曲江管理处审批。

附件 3

西安理工大学收费成本测算表

单位			负责人	
收费年度			收费项目	
计划收费人数			计划收费标准	
相关依据				
序号	支出项目	金额(万元)	计算依据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合计				

单位：(盖章)

负责人：

制表人：